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features a grayscale photograph of a dense city skyline, with the Empire State Building prominently visible on the right. A network of white and orange dots connected by thin lines is overlaid on the image, creating a digital or global connectivity theme. The top left corner has a solid blue diagonal band.

Shuttle®

股票代碼：2405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Shuttle Inc.

107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東會地點：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76巷30號)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9
討論事項	9
選舉事項	10
其他議案	11
臨時動議	11

附 件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二、盈虧撥補表	33
三、第十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四、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五、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六、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7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2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5
十、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9
十一、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1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2
二、第十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前)	64
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65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69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71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75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86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90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94
十、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95
十一、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96

浩 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30 號)

議程：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四、修正本公司「第十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 五、修正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六、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七、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

參、討論事項

- 一、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三、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四、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肆、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伍、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股東對浩鑫長期的支持與鼓勵，成立超過 30 年的浩鑫公司，一直以來始終秉持著『創新、品質、誠信、服務』的四大經營原則，為社會帶來正面的影響，同時也持續為社會責任善盡一份心力。面對產業環境的快速變化，浩鑫秉持一貫堅強的科技研發實力，除在電腦資訊產品的設計與製造方面持續強化「輕、薄、短、小」的產品特色外，透過垂直應用與物聯網應用整合的軟、硬體研發實力，塑造在物聯網領域屬少數得提供完整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同時因應未來趨勢，積極整合人臉辨識服務系統並創新導入安控場域、智慧長照等領域整合系統應用，以滿足越來越多元的各種行業應用需求。

一、106 年經營結果檢討

(一) 106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761,143 仟元，本業部分為合併營業虧損 258,838 仟元，合併營業外收支為利益 98,957 仟元，合併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159,881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50,454 仟元，稅後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0.46 元，合併營業毛利率為 12%。

(二) 主要研發成就包括

本公司 106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主要為延伸 XPC 系列準系統電腦產品品項廣度並擴及準系統周邊商品、薄型準系統以及 AIO 整合式系列產品等共計有 13 項；ODM 筆電代工部分，除因應客戶需求分別新開發筆記型電腦系列及平板電腦等系列產品計有 16 項；進軍電競 PC 品牌產品領域，開發多項高規應用電競產品，再次塑造品牌形象；因應未來應用服務趨勢，導入人臉辨識產品結合 IoT 應用領域，因此開發人臉辨識系列服務整合暨雲端應用產品計有 7 項。

二、107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展望 107 年度，依整體市場態勢顯示，因應商業模式與科技應用的加速融合趨勢，小型化電腦將因垂直整合與物聯網應用的結合比重日趨增加而提升需求，而具備軟硬整合能力的產品與服務將成為提升產品競爭力的最佳策略。浩鑫公司除廣續於 PC 領域延伸垂直應用的加值設計外，更積極投入人臉辨識相關產品研發，除固定式人臉辨識系統外，更已依不同安控場域需求，開發搭配 IP-Camera 應用的移動式人臉辨識方案，並整合雲端應用，提供軟硬整合設計服務暨結合大數據分析應用，來滿足不同產業的數位化安控管理需求。在產品及市場開發上，以迷你 PC、筆記型電腦代工、以及人臉辨識整合服務，朝向數位廣告看板、智慧商業、智慧零售、安全場域管理、與智慧健康照護等不同產品領域發展。朝產品輕量化、提升質感化，以打造出高質、高規的迷你電腦、電競產品精品化，並透過與廠商的策略合作，延伸產品線的深度與廣度，擴大產品服務領域。

為積極參與對亞健康長者的關心與服務，已成立專責單位，運用科技與 AI 智慧的結合，除可滿足長者陪診需求外，同時提供完善數位化的長照機構整廠輸出設備，擴大智慧長照事業領域藍圖及創造獲利模式。

(二) 重要產銷政策

1. 品牌迷你準系統 XPC

提高既有機種涵蓋之應用面與附加功能支援，包含提升輕薄型機種對於顯示效能的支援及擴增安裝硬碟數量、POS 應用新機種的市場推廣、輕薄型機種提升對於 4G/LTE 應用支援效能等，且同時保留一貫設計的通用性，以延伸 XPC 產品的應用面，並依不同功能需求提供部分客製化服務，且保有部分料件與零件之共用性，以維持低零件庫存成本優勢。

2. ODM 業務

在 ODM 代工業務營運上，面對 PC 市場動盪與挑戰，除積極開發中東、歐洲與亞洲潛在區域品牌客戶商外，配合標案商積極參與各國政府標案，並布局非筆記型電腦代工產品以拓展業績。在產品研發端，調整生產策略、成本結構與與簡化開案流程以提升成本效率。

3. 人臉辨識

精進人臉辨識技術及功能設計與研發，除原本固定式人臉辨識系統外，也將針對移動式人臉辨識需求推出新方案服務，研發端更導入人工智慧技術，以擴大人臉辨識在安全及商業等領域的廣泛應用，並積極開拓客源，與客戶共同搭上新產品應用的革新列車。展望一〇七年度，已有空廚、觀光工廠、電信通路、大樓物業、長照機構等應用進入完工驗收及新專案 POC 階段。

- 固定式人臉辨識系統：完整固定式人臉辨識產品系列，依據不同規模企業應用推出單機版、Server 版本。

- 移動式人臉辨識方案：推出可搭配 IP-CAM 應用的人臉辨識軟體方案，可依據企業客戶應用及規模進行整合性設計與服務。

4. 智慧生活

以 IoT 物聯整合作為發展主軸，針對長期照護、零售通路、旅宿行業進行雲端、資訊系統、設備的整合方案規劃及研發。

- 長期照護：浩鑫專注整合性方案設計及系統開發，並成立大陸子公司專責長照市場推廣與銷售。深耕台灣及大陸關係，爭取公辦民營專案及資源，以整廠輸出概念，導入 IoT 軟硬應用至實際照護場域，運用科技提升銀髮照護的安全及管理效率。

- 智慧旅宿：以 IoT 整合服務角色，與 OTA (Online Travel Agent；網路旅行業者)合作，以聯盟概念共進民宿、度假出租 (Vacation Rental)等閒置不動產商業化應用，浩鑫以雲端、大數據及物聯網設備整合提供相關服務，首波目標市場為美國、台灣、日本等三地積極推廣。

5. 綜上全年預計整體銷售數量為 1,295,236 台。

(三)政策與市場機會

1. 依 IDC 估計，零售業是 106 年支出最多經費在人工智慧(AI)項目的行業別，其中，數位看板的應用是零售業布局的重要載具。在 106 年，數位看板在全球各區域市場的成長幅度皆在 14%以上，預估到 109 年，全球數位看板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將上看 20.59%。其中，中國市場仍為數位看板需求量最大的地方，市場成長幅度高達 47%。

迷你電腦的市場機會：商業模式與 IT 技術的整合商機，讓迷你電腦在物聯網應用及垂直商用領域更具發展前景，尤其以搭配數位廣告看板應用更具市場接受

度。浩鑫公司除因應市場需求，接續聚焦新規格及無風扇機構設計，同時，搭配人臉辨識、智慧物聯應用及加值軟體同步推廣，產生加乘效益，提供通路客戶端多元的產品方案。

2. Inkwood Research 的研究報告指出，104 年度全球臉部辨識市場規模為 11.1 億美元，106-114 年複合成長率預期達到 23.1%，是所有生物特徵辨識技術中成長率最高的。

隨著人臉辨識的科技應用範疇擴大，及 iPhoneX 人臉辨識解鎖效應，商業市場聚焦關注於人臉辨識產品應用面的廣度。浩鑫公司自第一代人臉辨識通關機應用廣布於台灣各大機場及港口後，在固定式人臉辨識系統有完整的產品規劃與設計經驗，更將針對移動式人臉辨識需求納入整合應用方案，已與前五百大台灣企業、大樓物業、觀光工廠、電信通路等不同屬性業者陸續接洽，顯見其市場態勢，已經從過去對於人臉辨識遙不可及、門禁管理、觀望態度，轉向積極尋求思考與商業服務與模式的結合性。智慧健康照護產業商機大，浩鑫公司已提早以軟硬系統服務佈局，整合照護專業廠商，定位為提供長照機構的周邊服務事業，鎖定目標客戶群逐步推展，塑造區隔現有服務的不同口碑，未來將在健康智慧照護領域佔有穩固領地，未來前景將無可限量。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目前人臉辨識供應商多數是使用國外專業軟體公司開發的辨識引擎，而浩鑫公司運用獨特辨識引擎與自家的硬體做到最好的結合，同時針對客戶的不同需求靈活進行調整，讓軟體與硬體做到最好的搭配，能夠與客戶的後台管理系統進行整合與大數據分析及應用，面對客戶的需求可以更快速反應，彈性調整配合需求。

面對大陸環保政策的轉變，大陸環保法規與政策趨於嚴格，未來要強化環保要求，浩鑫公司當要求所屬合作業者切實遵守大陸中央及當地的各項環保規範，將負面衝擊降到最低。

多數經濟研究機構預期 107 年全球經濟將優於 106 年，但仍將受到美國川普政府可能實施之保護政策所影響，隨著國際經濟穩健復甦中帶有不確定性、新興科技應用方興未艾，台經院將今年(107 年)的經濟成長率自 2.3%微幅上修至 2.34%，預期整體製造業景氣仍將微幅改善。預估台灣進出口業者可望維持一定動能，配合民間消費與投資回溫，浩鑫公司當隨時因應大環境的變動，適時的調整整體決策。

三、未來展望

浩鑫公司整體發展而言，已逐步從純硬體製造廠商業者調整，延伸產品線及服務至智慧監控系統軟硬整合及系統服務，智慧商業／零售服務、人臉辨識及智慧健康照護等領域產業。

面對著詭譎多變的國際經濟環境，浩鑫公司當時時關注國際局勢的變化，適時調整產銷政策，以最小改變收最大效益為方針，以在這微利的競爭環境下，得隨時因應環境變化，提升對客戶的產品及服務，穩住現有客戶，開拓新目標客戶群。並因應產業趨勢積極透過同(異)業廠商合作，作產業暨服務互補整合，進軍新產品領域，拓展新業務領域，秉持最小投資、最大效益的投資原則，跨足不同產品領域，創造新的股東權益及公司價值。浩鑫公司將投資更多心力持續於迷你電腦、電競相關產品、人臉辨識暨物聯應用整合的市場拓展、特殊客群的智慧長照服務，期待在新產品、新業務等方向的引領下，

全體員工將上下齊心努力暨與各位股東的支持下，今年的營運業績具備值得期待的潛能與動能，相信當能提升所有股東的權益與價值。

敬祝全體股東
身心健康、平安快樂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潘素咪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浩 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會計師及楊承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決算表冊並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意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宏揚



代表人：劉怡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三、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了激勵員工士氣、凝聚員工向心力，提昇員工對公司認同感，以共同積極為公司成長及創造公司價值而努力，讓勞資雙方共蒙其利，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執行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十三次買回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5/12/22~106/02/21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新台幣 6.50 ~ 12.00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10,000 仟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87,903,63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6,200 仟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800 仟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2%

四、修正本公司「第十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說明：依第十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本辦法應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五、修正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依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執行原屬監察人之職權，爰擬配合於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增刪相關條文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六、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依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執行原屬監察人之職權，爰擬配合於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增刪相關條文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七、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規定辦理。

2. 依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執行原屬監察人之職權，爰擬配合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增刪相關條文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楊承修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 決議。

說明：

一、依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執行原屬監察人之職權，爰配合於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刪相關條文規定。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請 決議。

說明：

一、依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執行原屬監察人之職權，爰擬配合於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增刪相關條文規定。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八。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請 決議。

說明：

一、依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執行原屬監察人之職權，爰擬配合於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增刪相關條文規定。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九。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謹請 決議。

說明：

一、依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執行原屬監察人之職權，爰擬配合將原選舉辦法正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並刪除原有關監察人之相關條文規定。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

決議：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

一、為了強化及推動公司治理，擬提請於今年度股東常會提前進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任期為107年6月21日至110年6月20日，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舉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

選舉結果：

伍、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含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或由法人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者），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請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浩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包含 SHUTTLE COMPUTER (H.K.) LTD.、SHUTTLE COMPUTER HANDELS GmbH 及 SHUTTLE COMPUTER GROUP INC.）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係由管理階層參考給予銷售對象授信條件（即

帳齡情形)及依歷史經驗、保險理賠乘數及客戶財務狀況予以分析設定各帳齡之估計比率。與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提列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由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估計對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管理階層應收帳款群組分類之依據，並評估其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同時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另再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以測試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款項，依據歷史付款情形及是否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用以並評估其提列備抵呆帳之狀況是否適切表達。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包含 SHUTTLE COMPUTER (H.K.) LTD.、SHUTTLE COMPUTER HANDELS GmbH 及 SHUTTLE COMPUTER GROUP INC.)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與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且電子產品價值易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進而發生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因此存貨評價對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當局編制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同時亦取得及比對年底存貨帳列數量及存貨盤點資料，以確認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本會計師並藉由實地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浩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

理階層意圖清算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浩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浩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會計師 楊 承 修

黃瑞展



楊承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8 日



民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19,828	23		\$ 334,26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744	-		3,47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31,250	1		48,36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5,197	-		15,05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164,278	4		226,385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401	-		1,1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52	-		3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79,213	5		188,280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29,156	1		47,10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5,025	1		19,32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65,144	35		883,410	2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789	-		52,30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987,517	51		2,791,442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437,990	11		444,313	1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13,552	-		10,4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118,593	3		131,450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9,874	-		7,58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70,315	65		3,437,517	80	
1XXX	資 產 總 計	\$3,935,459	100		\$4,320,92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170,000	4		\$ 223,0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637	-		-	-	
2170	應付帳款	201,056	5		178,69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637	-		4,78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91,491	3		90,054	2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及十九）	9,437	-		7,422	-	
2310	預收款項	4,235	-		2,61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62	-		8,19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81,455	12		514,766	1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3,546	1		74,309	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十）	25,111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8,657	2		74,309	2	
2XXX	負債總計	540,112	14		589,075	14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394,273	86		3,482,273	81	
3200	資本公積	192,502	5		236,492	5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79,478	2	
3350	待彌補虧損	(150,454)	(4)		(168,624)	(4)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150,454)	(4)		(89,146)	(2)	
3400	其他權益	(7,571)	-		189,429	4	
3500	庫藏股票	(33,403)	(1)		(87,196)	(2)	
3XXX	權益總計	3,395,347	86		3,731,852	8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3,935,459	100		\$4,320,9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潘素味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4110	銷貨收入	\$ 832,695	72	\$ 960,533	8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8,165</u>	<u>1</u>	<u>14,916</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24,530	71	945,617	81
4600	技術服務收入	<u>340,173</u>	<u>29</u>	<u>225,799</u>	<u>19</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164,703	100	1,171,41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u>695,230</u>	<u>60</u>	<u>760,546</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469,473	40	410,870	35
591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u>7,141</u>	<u>1</u>	(<u>12,202</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76,614</u>	<u>41</u>	<u>398,668</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89,664	8	65,703	6
6200	管理費用	117,019	10	108,31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82,952</u>	<u>24</u>	<u>269,608</u>	<u>2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9,635</u>	<u>42</u>	<u>443,622</u>	<u>38</u>
6900	營業淨損	(<u>13,021</u>)	(<u>1</u>)	(<u>44,95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17,240	1	14,5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八、十二、二二及二九）	12,639	1	(53,744)	(5)
7050	財務成本	(3,124)	-	(2,63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 份額 (附註四)	(189,494)	(16)	(5,2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162,739)	(14)	(47,052)	(4)
7900	稅前淨損	(175,760)	(15)	(92,006)	(8)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 五及二三)	25,306	2	(7,283)	-
8200	本年度淨損	(150,454)	(13)	(99,289)	(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四)	-	-	(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199,213)	(17)	(72,268)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附註四 及八)	-	-	25,004	2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87)	-	23,90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四及二三)	2,600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7,000)	(17)	(23,376)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47,454)	(30)	(\$ 122,665)	(10)
	每股虧損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46)		(\$ 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潘素咪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二五)	累積虧損 (附註二及二五)	其他權益 (附註八及二五)				庫藏股票 (附註二一)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之兌換差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83,333	\$ 235,552	\$ 79,478	(\$ 69,321)	\$ 256,187	(\$ 43,386)	(\$ 87,196)	\$3,853,99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60)	940	-	-	-	-	-	524
D1	105 年度淨損	-	-	-	(99,289)	-	-	-	(99,289)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	(72,268)	48,906	-	(23,37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9,303)	(72,268)	48,906	-	(122,66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82,273	236,492	79,478	(168,624)	183,919	5,510	(87,196)	3,731,852
B13	法定盈餘公積調補虧損	-	-	(79,478)	79,478	-	-	-	-
C11	資本公積調補虧損	-	(89,146)	-	89,146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9,532)	-	-	-	-	-	(39,532)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87,903)	(87,903)
L3	庫藏股票註銷	(88,000)	804	-	-	-	-	87,196	-
L3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7,314	-	-	-	-	54,500	61,81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6,570	-	-	-	-	-	76,570
D1	106 年度淨損	-	-	-	(150,454)	-	-	-	(150,454)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6,613)	(387)	-	(197,00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0,454)	(196,613)	(387)	-	(347,45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94,273	\$ 192,502	-	(\$ 150,454)	(\$ 12,694)	\$ 5,123	(\$ 33,403)	\$3,395,3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卿



經理人：余麗卿

會計主管：湯素琳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175,760)	(\$ 92,0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22	10,098
A20200	攤銷費用	69,952	63,725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072	(55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6,570	5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3,370	(2,905)
A20900	財務成本	3,124	2,636
A21200	利息收入	(633)	(198)
A21300	股利收入	-	(2,87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189,494	5,2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347)	(68)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48,280)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8,978	(6,74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776	53,88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12,202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7,141)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8,012	2,587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9,761	7,1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218)	11,80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116	(38,1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97	(753)
A31200	存 貨	89	(4,884)
A31230	預付款項	(44,561)	(64,5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97)	(1,557)
A32150	應付帳款	24,234	(29,65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47)	(2,0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91	(54,294)
A32210	預收款項	1,672	858
A32200	負債準備	(7,746)	(4,9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233)	(2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194,667	(135,5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79)	(2,4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	(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1,473</u>	<u>(137,9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99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9,649	-
B024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48,642	95,39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9)	(2,094)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10,288)	(11,82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86)	64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52	16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2,8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1,860</u>	<u>85,1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3,000)	223,000
C03600	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價	-	(27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532)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87,903)	-
C051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61,814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u>(118,621)</u>	<u>222,72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146)</u>	<u>1,06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85,566	170,9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4,262</u>	<u>163,26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19,828</u>	<u>\$ 334,2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潘素咪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麗娜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係由管理階層參考給予銷售對象授信條件（即帳齡情形）及依歷史經驗、保險理賠乘數及客戶財

務狀況予以分析設定各帳齡之估計比率。與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提列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由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估計對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管理階層應收帳款群組分類之依據，並評估其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同時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另再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以測試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款項，依據歷史付款情形及是否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用以並評估其提列備抵呆帳之狀況是否適切表達。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與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且電子產品價值易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進而發生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因此存貨評價對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當局編制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同時亦取得及比對年底存貨帳列數量及存貨盤點資料，以確認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本會計師並藉由實地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

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會計師 楊 承 修

黃瑞展



楊承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8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1,827,248	39	\$1,890,745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88,549	2	3,47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86,570	2	109,09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284,840	28	1,531,421	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549	-	2,4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818	-	2,81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548,341	12	650,400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34,619	1	59,10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8,287	1	27,43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11,821	85	4,276,921	8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3,850	-	62,35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43,549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469,727	10	484,534	10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13,552	-	10,5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137,929	3	165,198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五）	17,013	1	15,20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95,620	15	737,829	15
1XXX	資 產 總 計	\$4,607,441	100	\$5,014,75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170,000	4	\$ 278,56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637	-	-	-
2170	應付帳款	768,753	17	690,871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	-	33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55,443	3	149,71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	-	1,368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及二十）	45,067	1	42,562	1
2310	預收款項	23,710	-	24,18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221	-	20,04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77,831	25	1,207,625	2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3,546	1	74,30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717	-	96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263	1	75,273	2
2XXX	負債總計	1,212,094	26	1,282,898	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394,273	74	3,482,273	69
3200	資本公積	192,502	4	236,492	5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79,478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50,454)	(3)	(168,624)	(3)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150,454)	(3)	(89,146)	(2)
3400	其他權益	(7,571)	-	189,429	4
3500	庫藏股票	(33,403)	(1)	(87,196)	(2)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395,347	74	3,731,852	74
3XXX	權益總計	3,395,347	74	3,731,852	7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4,607,441	100	\$5,014,7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潘素味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五）				
4110	銷貨收入	\$4,790,733	101	\$4,233,675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9,590</u>	<u>1</u>	<u>44,860</u>	<u>1</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761,143	100	4,188,81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一及二三）				
5110	銷貨成本	<u>4,196,966</u>	<u>88</u>	<u>3,367,974</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564,177</u>	<u>12</u>	<u>820,841</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 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367,171	8	362,479	9
6200	管理費用	170,417	3	177,01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85,427</u>	<u>6</u>	<u>273,386</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23,015</u>	<u>17</u>	<u>812,878</u>	<u>20</u>
6900	營業淨（損）利	(<u>258,838</u>)	(<u>5</u>)	<u>7,96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 三）	36,921	1	27,0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八、十二及二三）	67,601	1	(119,952)	(3)
7050	財務成本	(3,500)	-	(2,87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失 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u>2,065</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8,957</u>	<u>2</u>	(<u>95,772</u>)	(<u>2</u>)
7900	稅前淨損	(159,881)	(3)	(87,809)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四）	<u>9,427</u>	<u>—</u>	<u>(11,480)</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50,454)</u>	<u>(3)</u>	<u>(99,289)</u>	<u>(2)</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u>—</u>	<u>—</u>	<u>(1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u>(199,213)</u>	<u>(4)</u>	<u>(72,268)</u>	<u>(2)</u>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附 註四及八）	<u>(387)</u>	<u>—</u>	<u>48,906</u>	<u>1</u>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四）	<u>2,600</u>	<u>—</u>	<u>—</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97,000)</u>	<u>(4)</u>	<u>(23,37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47,454)</u>	<u>(7)</u>	<u>(\$ 122,665)</u>	<u>(3)</u>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50,454)</u>	<u>(3)</u>	<u>(\$ 99,289)</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347,454)</u>	<u>(7)</u>	<u>(\$ 122,665)</u>	<u>(3)</u>
	每股虧損（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46)</u>		<u>(\$ 0.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潘素味





浩天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二 二 及 二 六)

代 碼	資 本 公 積 金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AI	\$3,483,333	\$ 79,478	\$ (69,321)	\$ 256,187	\$ (87,196)	\$3,853,993	\$3,853,993
NI	(1,060)	-	-	-	-	-	-
OI	-	-	-	-	-	-	-
DI	-	-	(99,289)	-	-	-	-
D3	-	-	(14)	(72,268)	-	-	-
D5	-	-	(99,303)	(72,268)	-	-	-
ZI	3,482,273	236,492	79,478	183,919	(87,196)	3,731,852	3,731,852
BI3	-	(79,478)	79,478	-	-	-	-
CI1	-	(89,146)	-	-	-	-	-
CI5	-	(39,532)	-	-	-	(39,532)	(39,532)
LI	-	-	-	-	(87,903)	(87,903)	(87,903)
L3	(88,000)	804	-	-	87,196	-	-
L3	-	7,314	-	-	54,500	61,814	61,814
NI	-	76,570	-	-	-	76,570	76,570
DI	-	-	(150,454)	-	-	(150,454)	(150,454)
D3	-	-	(196,613)	(387)	-	(197,000)	(197,000)
D5	-	-	(150,454)	(387)	-	(347,454)	(347,454)
ZI	\$3,394,273	\$ 192,502	\$ (150,454)	\$ (12,694)	\$ (33,403)	\$3,395,347	\$3,395,3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潘春咪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一月一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159,881)	(\$ 87,80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129	25,417
A20200	攤銷費用	70,062	64,181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840)	(7,78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6,570	5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4,878	(2,905)
A20900	財務成本	3,500	2,878
A21200	利息收入	(9,141)	(7,957)
A21300	股利收入	(1,897)	(5,33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失份額	2,065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771)	(242)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損	(106,417)	6,98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93,158	(36,88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479	101,20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1,644)	(22,445)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27,120	(6,1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9,280)	-
A31150	應收帳款	139,320	(439,0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67	(1,724)
A31200	存 貨	(12,391)	(93,158)
A31230	預付款項	(38,548)	(46,6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35)	621
A32150	應付帳款	120,776	180,29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2)	3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18	(67,575)
A32210	預收款項	1,047	(41,539)
A32200	負債準備	(22,948)	(22,9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19)	8,4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125,245	(499,1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56)	(2,3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39)	(1,0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9,550</u>	<u>(502,5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461)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3,948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61)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47,658	-
B014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49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25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24)	(5,5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78	7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70)	(1,317)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10,286)	(11,867)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8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114)	25,11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	2,64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160	7,92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897	5,3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851</u>	<u>23,0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5,428)	258,64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47)	47
C03600	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價	-	(27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532)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87,903)	-
C051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61,81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71,296)</u>	<u>258,420</u>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99,602)	(39,02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63,497)	(260,0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90,745</u>	<u>2,150,83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27,248</u>	<u>\$1,890,7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潘素咪



附件二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初待彌補虧損	0
減：一〇六年度稅後淨損	-150,454,171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50,454,171
年底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潘素味



附件三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 4 條	第 4 條（受讓人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公司全職員工，<u>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且經提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u>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均為具本辦法第五條所訂之得認購股數員工資格。	第 4 條（受讓人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公司全職員工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均為具本辦法第五條所訂之得認購股數員工資格。	為了激勵全體員工士氣並提昇全體員工對公司認同感，讓全體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及創造公司價值而努力，並為公司留住人才。

附件四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條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u>監察人</u> 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六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	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辦理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

	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1.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七條規定修正。 2.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附件五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對於不同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對於不同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二條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宣導並防止前述利益衝突之發生，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一)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二)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三)與本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宣導並防止前述利益衝突之發生，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一)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二)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三)與本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處理上述呈報資料,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懲戒其行為,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設立申訴管道,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審計委員會成員</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處理上述呈報資料,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懲戒其行為,且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設立申訴管道,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豁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公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 要求成立審計委員

	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四條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增加揭露方式管道
第五條	第五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六條	第六條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六日。	第六條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 1 條	第 1 條（訂定依據） 為 <u>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u>	第 1 條（訂定依據） 為 <u>健全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制度、落實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u>	酌作文字修正。
第 3 條	第 3 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 3 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 4 條	第 4 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 <u>財務部</u> 。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4 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 <u>投資暨治理部</u> 。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配合公司組織異動，修正權責單位名稱。
第 7 條	第 7 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u>無副董事長</u> 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 <u>常務董事</u> 一人	第 7 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	酌作文字修正。

	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8 條	第 8 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8 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投資暨治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明定議事單位應備妥議事資料，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 12 條	第 12 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第 12 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7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令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2. 刪除原第四項有關外國股票之規定適用。 3. 原第五項改列為第四項，並依前開主管機關函令規定，修正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議規定。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 <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15 條	第 15 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	第 15 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	酌作文字修正。

	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条第二項規定辦理。	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条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6 條	第 16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	第 16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8 條	第 18 條（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後施行。	第 18 條（附則） 本議事規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七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 <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 (以下稱本處理程序)。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 <u>之</u> 。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皆應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以上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略。 四、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皆應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以上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序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略。 四、略。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八條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及相關行情研判決定之，後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略。 四、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及相關行情研判決定之，後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依序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略。 四、略。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九條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至(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u>依序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至(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u>依序</u>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至(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 餘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至(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 餘略。	
第十條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以上皆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餘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以上皆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序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餘略。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略。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u>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 (三)權責劃分 1. 略。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u>監察人</u>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u>監察人</u>。 3. 略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略。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交易金額以公司整體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上限為美金1,000萬元，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後始得為之。 (2) 略 二、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略。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u>依序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 (三)權責劃分 1. 略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u>審計委員會成員</u>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u>審計委員會成員</u>。 3. 略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略。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交易金額以公司整體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上限為美金1,000萬元，超過上述之金額，需依序先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之同意後始得為之。 (2) 略。 二、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	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	--	---	------------------

	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 餘 略。	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成員</u>。 餘 略。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依本程序所列或其他法律規定方式取得或處分各項資產如有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依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附件八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以下稱<u>本作業程序</u>)。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餘略。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餘略。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第一項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u>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u>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第一項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依實際需求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依<u>序</u>經過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u>依序</u>提報次一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實施審計委員會制度，爰依證交法相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但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依序提報本公司<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但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董事會討論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第一款 略。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三至六款 略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第一款 略。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依序提報次一<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依序送<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三至六款 略 七刪除。	1、第二款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實施審計委員會制度，爰依證交法相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2、本公司並非實施股票無面額制度，依實際需求刪除原第七款規定。
第八條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報告於董事會，及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u>成員。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會</u>成員、報告於董事會，及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依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之，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略。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四、略。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依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附件九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目的 為有效管理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之情事，特定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稱本作業程序)以為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依循。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略。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依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之。 3. 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於提出續借時須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因屬重大或緊急事件者，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略。 4. 略。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實施審計委員會制度，爰依證交法相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4. 略。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者，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得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	--

第五條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第六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u>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u>後，呈請財務部<u>單位主管</u>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六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並經財務部檢驗無誤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	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八條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監察人</u>。 四、略。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 四、略。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條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u>董事會紀錄</u>。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依序經<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附件十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並正名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二條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三條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u>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四條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相關作業人員。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相關作業人員。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區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非採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區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酌作文字修正。

	4.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5.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未填寫國民身分證字號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5.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未填寫國民身分證字號者。	
第十條	第十條： 本辦法<u>由</u>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修正</u>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u>經</u>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修正</u>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十一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獨立董事	黃國師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康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康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0	無
獨立董事	王佑生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查專員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匯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耀勝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弘帆(股)公司監察人	0	無
獨立董事	李謹如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威剛科技(股)公司財會處會計部副理 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承銷部業務協理 NeuroVice Pharmaceutical Asia Inc 稽核處長 旭品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旭品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0	無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101.03.23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一之1、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二、股東出席股東會，請佩帶出席證並辦理簽到手續，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工作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採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庸以投票表決。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它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廿一、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廿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廿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與本公司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採一次或分次方式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訂定。

(受讓人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公司全職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且經提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均為具本辦法第五條所訂之得認購股數員工資格。

(分配原則及轉換之程序)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依考量員工職級、服務年資或對公司具特殊貢獻等標準，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授權董事長訂定員工受讓認購股數標準。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 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 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事項。
- 三、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考量轉讓庫藏股對本公司資本公積之影響，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高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作為每股轉讓價格，約定每股轉讓價格為面額每股 10 元。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股份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末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依據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協商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

強相關防範措施。

前項防範方案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於商業往來之前，本公司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關照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除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對於不同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宣導並防止前述利益衝突之發生，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一)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二)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三)與本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處理上述呈報資料，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懲戒其行為，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設立申訴管道，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六日。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1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2條（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3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4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5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6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7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8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9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10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11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12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13 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 14 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15 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6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董事會於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進行考核。
- 二、選任及監督經理人。
- 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
- 四、審閱及訂定公司之財務目標。
- 五、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 六、評估、檢查、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各種風險。
- 七、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 八、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 九、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 十、對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之選任及交流。
-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第 18 條（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後施行。

附錄六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皆應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以上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及相關行情研判決定之，後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

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以上皆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且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與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之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會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確認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3)會計人員
 - A. 會計帳務處理。
 - B.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4)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5)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會 主 管	US\$1M 以下	US\$3M 以下(含)
總 經 理	US\$1M-3M(含)	US\$5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3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 3. 績效評估
 - (1)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權責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交易金額以公司整體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上限為美金 1,000 萬元，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後始得為之。
 - (2)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所以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15%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 10%為上限。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

損失，並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停損點之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台幣交易金額百分之五之低者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受市場各項因素變動所影響，對市場風險之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經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主要透過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交易。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平倉)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非屬執行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之交易合約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為之。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應採行因應措施，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相關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得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

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1目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請應於相關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

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妥善保管，除其他法律另

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依本程序所列或其他法律規定方式取得或處分各項資產如有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相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惟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五、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命子公司提出具體改善計劃，並按季提報董事會審視其營運結果。
-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報告於董事會，及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公開發行以後）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

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2）其他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前述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本公司與本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四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為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

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九條：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相關作業人員。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載明選舉權數。

第六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戶號，亦得填列法人名稱、戶號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5.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份，未填寫國民身份證字號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十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394,273,0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39,427,303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6,971,365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697,137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107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董事		監察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余麗娜	105.06.15	3	13,796,322	4.06%	-	-
副董事長	同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余陳春色	105.06.15	3	6,976,613	2.06%	-	-
董事	同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依達	105.06.15	3	6,976,613	2.06%	-	-
獨立董事	鄭穎	105.06.15	3	0	0%	-	-
獨立董事	黃國師	105.06.15	3	0	0%	-	-
監察人	意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余宏揚	105.06.15	3	-	-	1,800,000	0.53%
監察人	意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怡岑	105.06.15	3	-	-	1,800,000	0.53%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20,772,935	6.12%	1,800,000	0.53%

附錄十一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業經 107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106 年度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106 年度費用 估列金額	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1.員工股票紅利	0	0	無	無	無
2.員工現金紅利	0	0	無	無	無
3.董監事酬勞	0	0	無	無	無

二、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本公司業經 106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105 年度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105 年度費用 估列金額	股東會通過 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1.員工股票紅利	0	0	無	無	無
2.員工現金紅利	0	0	無	無	無
3.董監事酬勞	0	0	無	無	無



CREATE BRILLIANT
BUSINESS SOLUTIONS

Shuttle[®]
www.shuttle.com

